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76	6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政策精神，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着力保障改革发展，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促发展。
- （二）深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保稳定。
- （三）突出重点深入实践，弘扬廉洁树正气。
- （四）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平守正义。
- （五）强化管理狠抓素质，从严治检立公信。
- （六）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阳光执法树形象。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1.94	一、基本支出	1,653.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86.9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1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95.0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78.81
收入总计	1831.94	支出总计	1,831.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31.94	1831.94	1803.94		28.0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1831.94	1831.94	1803.94		28.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31.94	1086.94	171.19	395.00	178.81	1831.94	1831.94	1803.94		28.0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89	9.89				9.89	9.89	9.89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8	21.18				21.18	21.18	21.18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43		4.43			4.43	4.43	4.43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95			190.95		190.95	190.95	190.95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49	143.49				143.49	143.49	143.49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68	238.68				238.68	238.68	238.68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15			200.15		200.15	200.15	200.15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6.88	56.88				56.88	56.88	56.88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52	168.52				168.52	168.52	168.52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44	220.44				220.44	220.44	220.44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1				150.81	150.81	150.81	150.81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0.90			0.90		0.90	0.90	0.9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3.00			3.00		3.00	3.00	3.0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9.18		9.18			9.18	9.18	9.18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1.90	131.90				131.90	131.90	131.90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	1.32				1.32	1.32	1.32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3	92.33				92.33	92.33	92.33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	2.31				2.31	2.31	2.31									
824076	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1.94	一、基本支出	1653.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86.9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19
		公用支出	395.00
		二、项目支出	178.81
收入总计	1831.94	支出总计	1831.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31.94	1653.13	17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42	1319.61	178.81
20404	检察	1498.42	1319.61	17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9.61	1319.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1		1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	15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42	158.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0	13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96	9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6	9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96	9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4	7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4	7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4	79.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310	资本性支出	150.8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53.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08
30101	基本工资	238.68
30102	津贴补贴	277.32
30103	奖金	16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0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	劳务费	8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5
30301	离休费	22.62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9.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50
3、公务用车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831.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1.9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31.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86.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1.19万元，公用支出395万元，项目支出178.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31.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319.6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78.8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6.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31.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95.9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79.1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2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及其他基层院办案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办案接待的标准执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公车运行的标准执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78.8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 17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0.81 万元，其他 28 万元。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案件支出情况	根据每件案件控制定额
		目标 2: 提供后勤保障	是否有效保障
		目标 3: 资金是否按时到位	178.81 万元
	产出	目标 1:	
	效益	目标 1: 执法办案	提高办案效率，维护执法正义
		目标 2: 司法便民情况	维护司法公正，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目标 3: 司法公信力水平	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好司法公信力形象
		目标 4: 群众满意度	加大办案力度，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目标 5: 案件挽回损失情况		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为空表。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为 17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81 万元，其他 28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底，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